

市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施工许可承诺书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现有 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研发、生产项目（一期工程） 项目，已按市直接落地改革试点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要求备齐相关资料，现场已符合开工条件要求，现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。本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共同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工程为：

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的工程，（监督登记号为：_____）；

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且未开工的工程，监督登记表已经市质监站加具意见。

二、该工程已备齐施工许可指南相关资料，资料均真实有效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否则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

三、施工现场已满足开工安全条件，施工、监理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已按要求配备到位。

四、承诺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建设，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、安全保障措施符合规定要求，自愿承担项目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

五、承担企业主体责任。

1、对未遵守承诺，建设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接受相应的处理措施，按要求立即落实整改，自愿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

2、凡是验收不合格的，一律不得投产。建设、施工、
监理等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自愿接受相关处理、处罚，
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14. 11. 21

施工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14. 11. 21

监理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14. 11. 21